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 101.10.18

社

36001
苗栗市府前路1號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89號
承辦人：廖國欽
電話：04-22289111-37804
傳真：04-22291810
電子信箱：m4711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團字第10100812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臺中縣社會工作師公會註銷立案資格乙種，惠請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該會101年9月20日社公字第10101號函暨人民團體法第59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
副本：臺中縣社會工作師公會、臺中市社會工作師公會、本局社會工作科、本局人民團體科

局長王秀燕

苗栗縣政府 總收文 101/10/1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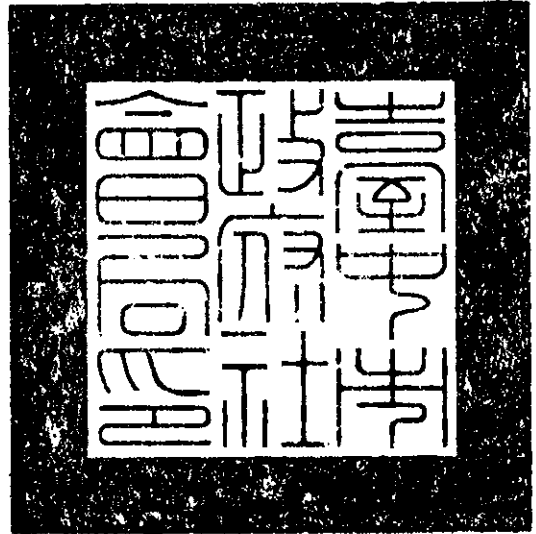
1010209330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團字第101008122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註銷臺中縣社會工作師公會立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立案之人民團體資料：

名稱：臺中縣社會工作師公會

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北路二段223巷16弄10-5號

理事長：王季玲

註銷原因：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決議解散者

- 二、經公告註銷之人民團體，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。
- 三、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，該協會所負之債權、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（或公告期滿）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局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臺中市臺灣大道三段99號）。

局長 王秀燕